

中宁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宁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行政中心二楼；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390；电子邮箱：nxznxfpb@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2021 年工作基本情况

2021 年以来，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部署要求和文件精神，落实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紧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转换中心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调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具体落实，为推动工作深入开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证。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不断拓展公

开内容，扩大公众参与，及时、准确地公开了中心政府信息日常工作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年，中心全力推动主动公开，让外界了解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规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切实将政务公开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按时公开一般性常规事项，积极推进重要事项公开，进一步提高公开质量，做到及时公开、有效公开，保障政务公开落到实处。2021全年共发布信息83条；在政府网站共公开信息20条。办理市、县长信箱3件，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信息5条，办复率达到100%。切实做好回应关切相关工作。按照“两评议两公示一公告”，对我县脱贫户疑似问题线索，经县、乡、村级核实脱贫标准的脱贫人口214户978人稳定脱贫公告信息2条。公示《中宁县2021年扶贫开发重点项目“五定”方案（第一批）》《中宁县2021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重点项目（第一批）》等项目方案2条，按照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分4批次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来源、计划、用途、绩效目标等信息，公开财务预决算、财政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和“三公”经费信息2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度没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事项。2021年，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编制调整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对公开事

项、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渠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等要素，对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再梳理、再细化，确保标准目录对重点工作全覆盖、无遗漏。政务服务全进程公开。加强政务信息发布管理。严格按照三级审查管理机制（政务公开专员一审、办公室主任二审、分管领导三审，三方部门复审）等审核确认无误后主动及时公开在政府网站。有效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效果，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权威、真实、及时，切实维护党和人民政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四）政务公开平台运行情况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通过中宁县政府网站对外公开政务信息，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把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由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编制调整信息公开目录等工作，严格按照公开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发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工作动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项目和资金、稳定脱贫人口、工作总结等信息，方便公众查询和知悉。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1.组织机构建设情况。政务公开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为确保中心各项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不断健全完善中心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运行机制，由中心主任任组长，亲自抓，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具体抓。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抓好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先后召开2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相关内容，定期督促中心该项工作的开展，制定印发了《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

2.规范工作机制情况。编制了《中宁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中心办公室在拟文时按要求选择公开属性的类别（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公开）。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形成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上网公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程序、有计划的开展。

3.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学习情况。先后组织中心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宁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制度》《中宁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等，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业务人员的业务水平。

4.监督考核情况。一是始终按照“谁主管、谁公示”“谁监管、谁公示”“谁检查、谁公示”的原则，集中向社会公开相关乡村振兴信息，确保所发信息政治正确、内容合规。二是认真开展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组室政务公开情况进行评议评估。三是制定重点考核细则，完善整理资料，对各组室进行考核，开展社会评议机制，将考核成绩与评议情况作为中心年终评先评优依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和效果，但是与上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与公众的需求还存有差距，公开形式便民性需要提高。二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我中心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改进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形成自觉公开的习惯。加强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观念和政务公开意识，提高业务知识

水平。二是加强监督和督办。我中心公开政务公开电话，及时接受广大群众和干部对我办政府信息公开的薄弱环节进行阶段，督促各股室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提高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发挥政府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三是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强各股室政府信息公开人员的主动性，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进一步梳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扩大公开范围，加大政务公开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